测试协议

甲	方:					乙	方:	北京易乐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曲区	编:	:
联系	系电话:					联系	电话:	
联系	系人:					联系	人:	
平等	等、协商 第一条 游戏网 营业收	所的原则, 完义 对站:指 双入:指	就游戏 运营各类 示的物的	这网站委托经 等游戏的互联 的全部收入。	营合同达成	戈以下条	款:	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 的实际收入。
		* 委托権 の: 由甲2		的游戏网站,	网站名称:		,	,域名 :www 。
	第三条 1.	范围内	其拥有 进行合		方全面展开	专业、		合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 的经营,提升标的物的行业地
	甲 1. 2. 3. 4. 5. 6. 7. 8. 第五	全面 电	下述营的经收中合情经的经收中合情况的存储的标准的标准的标准的标准的标准的	邓成本,并制 进行系统的 	经营期内致 (行; 下收入,依然]定有效控制]营销策划,	建立起著 法向拖欠 引成本的 展开积	名品 费用 方法 尺极有	牌形象; 的合作伙伴进行追缴; 和标准; 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1. 委扫	E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止于

第六条 经营收入的支付

- 1. 无论标的物是否产生收入,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每月 元的保底费用;
- 2. 乙方按照营业收入的___%向甲方支付收入分成;
-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 乙方按月向甲方支付收入分成, 每月 5 日前付清上一自然 月的收入分成;
- 4. 双方约定, 乙方向甲方以下帐号支付收入分成, 如甲方帐号变更, 应提前 3 个工作 日书面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账号变更未通知乙方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开户行:_	
甲方开户名:_	
甲方开户账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委托期内无论乙方的经营是否盈亏,甲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
- 2. 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甲方如需转让标的物,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 2. 全面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 3. 制定统一的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 4. 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费用的合作伙伴进行追缴:
- 5. 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 6. 组织所有合作伙伴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 7. 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 8.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 9. 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经营期间,承担该标的物的日常维护成本及经营管理费用;
- 10.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事宜。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_____(时间)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

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

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 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 3. 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况。

4.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 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 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2.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将所有权、经营权产权转让、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 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分成资金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上月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七条 通知

777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
	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
	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分立、解散、破产等事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对方本合
	同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如对方不同意,则方(是/否)有权解除
	合同,(是/否)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	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フ	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法院提起诉讼。

处1上力	$+$ \wedge \square $^{\prime\prime}$ $^{\prime\prime}$	to sto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 名称	0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文本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	本协议一式	份,协议双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	
	自甲、乙双方:	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ブ	5:	乙方:	
授札	又代表:		
日其	明:	日期:	